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续存金额18,505.46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54个月。目前该笔业务续存金额为18,505.46万元。

现根据需耍,董事会同意森达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条件下,对上述续存金额18,505.46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6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山西灵石华赢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向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续存金额为8,000万元。

现根据需耍,董事会同意金泰源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条件下,对上述续存金额6,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3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9,8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赢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天星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德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51%股权和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沁雪”)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100%股权、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柏沟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100%股权、兴庆煤业51%股权和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甄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到退休年龄,刘保申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保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保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新任高管人员简历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 1、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3,65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4,784.9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2、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72,034.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3、本次公司及华晨电力为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2,18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296.88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2,256,051.88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2,245万元)。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对公告中《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如下:

补充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而所涉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B股、H股各自数量的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补充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待本议案于股东大会获公司股东批准后,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一般性授权的形式并按照其条款,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并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而所涉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B股、H股各自数量的20%。

关于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如下:

一、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谨此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利,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并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该等配发、发行及/或

处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有关,且属必需或权宜的所有要约、协议、文件、购股权及其它权利;

(1)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买卖,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买卖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优先股各自数量的20%;

(2)董事会应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3)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惟董事会获授权可于有关期间(请见以下对“有关期间”的定义)内就该等A股、B股、H股及/或优先股作出、授予或订立要约、协议、购股权或其它权利,而该等事项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之后才能行使的除外。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授权当日。

3、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各执行董事及/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其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以实施依据本特别决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

如果发行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优先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仓鹿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产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仓鹿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重庆仓鹿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仓鹿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重庆仓鹿慧远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重庆仓鹿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03260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仓鹿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202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9,8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赢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华赢天星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德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100%股权、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51%股权和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沁雪”)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100%股权、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柏沟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100%股权、兴庆煤业51%股权和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156,339.65万元,负债总额1,449,643.10万元,净资产706,696.55万元,资产负债率67.23%;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5,166.85万元,净利润9,171.17万元(未经审计)。

2、华熙矿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5,283,991.39万元,负债总额4,774,763.63万元,净资产509,227.76万元,资产负债率90.36%;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9,609.07万元,净利润10,655.23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5,283,991.39万元,负债总额4,774,763.63万元,净资产509,227.76万元,资产负债率90.36%;2020年1—9月

实现营业收入199,609.07万元,净利润10,655.23万元(未经审计)

3、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路79号,法定代表人:王结流,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运输;页岩气勘查与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999,576.89万元,负债总额689,780.28万元,净资产309,796.61万元,资产负债率69.01%;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6.23万元,净利润468.8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9,8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100%股权、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柏沟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100%股权、兴庆煤业51%股权和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1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29.94%股权和华熙矿业33.33%股权、华赢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34.4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冯家坛煤业100%股权、荡荡岭煤业100%股权、孙义煤业100%股权、柏沟煤业51%股权、山西瑞德100%股权和隰县华鑫100%股权,银源煤焦持有的新生煤业100%股权、兴庆煤业51%股权和华强煤业51%股权,山西沁雪持有的康伟集团35%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冯家坛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柏沟煤业、新生煤业的采矿权,山西瑞德和隰县华鑫的探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耍,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296.88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66,754.82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27,739.87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1,557.1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12,245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688,296.88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0%、总资产的25.25%,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666,75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6%、总资产的15.65%。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华熙矿业、银源煤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毕克、王立言、肖立明、李良友、黄国宝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毕克为主任委员;选举张健、王海荣、黄国宝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健为主任委员;选举黄国宝、王海荣、张健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国宝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悦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悦云”)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5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通过本次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2021年3月10日,常州常悦云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2021年3月22日,常州常悦云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97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4%,累计减持减持过半。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常州常悦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常州常悦云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1,600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6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4%,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开发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常悦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悦云”)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00,000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50,000,000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的96个月内。

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常悦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变动数量(可多可少):增加/减少√

股票类型:一般/不动√